

灵宝市水利局

灵宝市水利局 关于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推行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

局直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法规〔2021〕240号）、灵宝市公管办《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的通知》（灵公管办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特制订我单位2025年度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营商环境，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法，加快构建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提升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努力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。

二、抽查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抽查范围

正在开展招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活动不足两年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。

(二) 抽查内容

1.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，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、招标公告发布、资格审查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、异议答复、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；

2.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；

3.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、规范施工、农民工工资兑付、资金使用等。

(三) 抽查时间

2025年1月1日—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检查频次和比例

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每年度开展双随机检查不少于1次，每次双随机检查比例不低于检查范围内招标项目的10%，且抽查的项目中近一年内开展招标项目的比例不低于80%。

四、检查程序和方式

(一) 检查方式

执法检查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。实施检查时，可依法查阅、复制有关文件、资料，调查有关情况。

(二) 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抽取

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被检查项目，对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随机抽取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，及时予以调整，并另行随机抽选。

五、检查结果运用

(一) 规范结果处理

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，并限期整改；对限期整改的问题，要做好跟踪监督，复查被检查单位整改到位情况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。

(二) 强化结果公开

及时将检查结果在水利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，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是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、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的重要手段，各科室、各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切实落实工作责任。

